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0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或“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4.60元/股-8.13元/股），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18元），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51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作为中国男装品牌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七匹狼”品牌男装及针纺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满足男士在不同场景下的穿着需求。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重视品牌文化的挖掘、提炼和传承，基于对男装的深入了解，深研作品，不断赋予产品与时俱进的文化内涵和优秀品质。三十多年来的经营沉淀，公司建立了深厚的品牌知名度、丰富的渠道资源及完善的销售网络、稳健的供应链体系，并进行数字化转型，整合优化经营各环节的数据资源，实现各业务领域数字化。在产品、品牌、渠道、供应链、信息化等各方面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七匹狼”夹克衫连续多年荣列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并荣列24年（2000-2024）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多次入围“中国纺织服装品牌竞争力优势企业”。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持续强化管理，提质增效。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直面挑战，创新变革，持续精耕细作，稳住发展基本盘，扎实修炼企业内功，以良好的业绩筑牢公司价值基础。2023年以来，公司明确七匹狼夹克专家的品牌战略，开启战略升级。以男装市场为主导、夹克细分品类为核心，通过新产品、新渠道、新业态、新营销，着力开创“夹克专家”品牌发展新格局。

2025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七匹狼”商业模式改革，不断调整优化新零售形势下公司的具体经营方略，建立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供应机制，深入维护品牌美誉度，通过渠道、产品、供应链重塑，推动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另一方面，着力整合时尚消费行业的优秀资源，搭建时尚消费投资平台，通过投资参与新的发展机会，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二）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围绕公司主业，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

（三）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自2004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7次，并多次开展了股份回购方案。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50,646,463股，累计回购金额2.91亿元。2024年5月公司注销了上述回购的股份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2024年7月，公司开启新一期的股份回购，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新一期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回购金额约7,976.55万元。本次回购仍在进行中。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在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25年度将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公司回购资金之和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积极组织参加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座谈会等，主动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年公司将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六）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七）鼓励主要股东增持，严格执行减持新规，增强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协助主要股东在金融机构办理增持专项贷款，配合主要股东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主要股东增持进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现任董监高严格遵守减持新规要求，长期坚持有公司股份，显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同。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七匹狼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0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2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编制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玲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编制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合理规避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聚乙烯、聚丙烯等）。
- 交易工具：商品期货及期权（场内和场外）等金融工具。
-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
-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可以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等属于大宗原材料，易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供需等因素影响呈现较大波动。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聚乙烯、聚丙烯等），并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开展交易，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场内和场外）等金融工具。

（四）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聚乙烯、聚丙烯等）；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的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商品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期权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相关原材料等价格周期波动，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4、操作与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 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以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的操作风险。

5、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期权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期权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以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的交易、财务、结算、风控、合规等专业人员，并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套期保 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严格执行套期 保值方案，合规操作，及时申请套保头寸，做好仓位管理，控制好持仓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工作 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将加强对商品价格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6、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保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套保业务，有助于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生产经营及财务的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为华映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有效期一年且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合同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50号公告）。

2025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书，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两笔借款，合计金额人民币8,861.34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依5.24%/年的费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已收到借款合计人民币4,60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06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协议书下借款合计人民币4,2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8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股数	2,885.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0%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元/股-3.7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6月27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华泰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8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回购最高价格3.7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99元/股，回购均价3.4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4,366.4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6,870,176	100	1,516,870,17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8,850,700	1.90
股份总数	1,516,870,176	100	1,516,870,176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8,850,700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正济堂药品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济堂”）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261.5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261.55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正济堂药品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小牛坊村友谊路东侧、皇后店南路北侧青棠湾小区A1号楼1层A1-04室

法定代表人：邹频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办公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婚庆礼仪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金银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病人陪护服务；医院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北京正济堂药品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7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56,261.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43%。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正济堂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公司对北京正济堂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预期经营情况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存在偏差，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240,000份，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